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3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有记健康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有记健康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有记健康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有记健康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城区红草镇红草产业园红草大道，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64.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5 层生产办公楼、一栋 6 层宿舍楼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以茶叶、花蕾、枸杞、菊花、枣、桑叶、黄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自动智能筛料机、静电吸尘筛选机、原料混合搅拌机、无菌线外杀青机、自动智能温控烘干机、原料揉捻机等为主要设备，以杀青揉捻、烘焙、消毒等为主要工序，设计年生产保健茶 3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3 万

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执行雨、污分流。茶叶蒸煮、锅具清洗产生的废水与经隔油沉渣处理的饭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分类筛选、杀青揉捻、混合配比等工序设置收尘装置，逸散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饭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黄叶、茶屑和茶叶渣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